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2025）

光纤租赁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株财采计[2023]000223 号

采购代理编号：HNPJ-ZZ-3675

采 购 人：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5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5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6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
七、公告期限：	7
八、询问及质疑：	7
九、投标说明	7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7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一节 采购清单	51
一、项目基本信息	51
二、采购清单	51



第二节 采购要求.....	52
一、项目概况.....	52
裸纤（视频专网）	52
11	52
4600	52
裸纤（公安内网）	52
11	52
4600	52
1000M（市区内）	52
35	52
4500	52
1000M（跨区）	52
10	52
8000	52
100M IPRAN（视频专网）	52
35	52
3000	52
100M（公安内网）	52
27	52
4000	52
100M POM（信号灯）	52
209	52
1100	52
交警自建裸纤.....	52
21	52
0	52
交警与运营商共建裸纤.....	52
28	52



2482	52
裸纤（路口）	52
91	52
4600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4
一、资格证明材料.....	6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0
授权委托书	71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77
二、投标函	78
三、分项报价.....	80
四、残疾人、监狱企业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82
五、企业认证.....	84
六、类似业绩.....	84
七、培训计划.....	84
八、售后服务.....	85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	85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86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87
十、采购需求响应.....	88
十一、响应与偏离.....	90
十二、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3



十三、整体技术方案.....	94
十四、实施方案.....	94
十五、施工进度保障.....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人名称）的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2025）光纤租赁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2025）光纤租赁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株财采计[2023]000223 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PJ-ZZ-3675

4、采购项目预算：2539392.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1.6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代理服务费最高 限价 (元)
1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2025） 光纤租赁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2 年	2539392.00	2539392.00	2212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在集团（总）公司须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材料：因电信行业的特殊情况，本项目允许电信运营商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3日，每日8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zyjy.cn>）点击“我要投标”，并在“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或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zzyjy.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zzyjy.cn/>），请投标人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http://www.zzzyjy.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欧阳永胜、刘瑞

2、电话：0731-28522277、1857331293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地 址：株洲市荷塘区华南路 321 号

(3) 联系人：蔡世东

(4) 邮 编：412000

(5) 电 话：0731-28687056

(6) 电子邮箱：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2)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 栋 17 楼 1707 室

(3) 联系人：欧阳永胜、刘瑞

(4) 邮 编：412000

(5) 电 话：0731-28522277、18573312930

(6) 电子邮箱：694213193@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联系人：技术支持

(3) 电 话：4009280095

(4) 电子邮箱：249684077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2025）光纤租赁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信息传输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欧阳永胜、刘瑞 电话：0731-28522277、1857331293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 称： <u>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u> (2) 地 址： <u>株洲市荷塘区华南路 321 号</u> (3) 联系人： <u>蔡世东</u> (4) 邮 编： <u>412000</u> (5) 电 话： <u>0731-28687056</u>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 称： <u>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u> (2) 地 址： <u>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 栋 17 楼 1707 室</u> (3) 联系人： <u>欧阳永胜、刘瑞</u> (4) 邮 编： <u>412000</u> (5) 电 话： <u>0731-28522277、18573312930</u> (6) 电子邮箱： <u>694213193@qq.com</u>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在集团（总）公司须具备国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材料：因电信行业的特殊情况，本项目允许电信运营商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每日 8:00~17:30（北京时间）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时间： 地点： ☒ 不组织：1.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勘察；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5 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和幅度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zzzyjy.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2539392.00 元 最高限价：2539392.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单项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明细的单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价格如有优惠，应直接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中列明，即投标总价包含价格折扣。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数额：肆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电子保函或转账 1、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2、转账：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6569 2.1 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2.3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朝辉（电话：0731-28520852）、刘岚（电话：0731-22864427）。
第 18.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份交由采购人处保存，纸质文件需与电子版文件一致。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9</u> 月 <u>27</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投 标 地 点： <u>株 洲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u> (http://www.zzzjy.cn/) 请投标人在“ <u>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下载中心</u> ”下载“ <u>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u> ”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u>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u>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u>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第 24.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株洲市荷塘区华南路 321 号 联系人：蔡世东 邮 编：412000 电 话：0731-28687056 2、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 栋 17 楼 1707 室 联系人： 欧阳永胜、刘瑞 邮 编： 412000 电 话：0731-28522277、18573312930 电子邮箱：694213193@qq.com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5.1（2）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分项报价

四、残疾人、监狱企业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函

五、企业认证

六、类似业绩

七、培训计划

八、售后服务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采购需求响应

十一、响应与偏离

十二、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三、整体技术方案

十四、实施方案

十五、施工进度保障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

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 （1）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称；
- （2）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 （5）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在线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交纳金额不足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如果设定了最高限价），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第 5.2（1）项	价格评审优惠	①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②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 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 ₁ ）	60%
2	技术（A ₂ ）	30%
3	商务（A ₃ ）	1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 项 (F=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F1× A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修正或调整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附表 1.2 评审标准表

	评分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技术方案 (F2=100分)	整体技术方案	40 分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以及对针对需求的理解深度和完备度制定整体方案，对整体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功能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定，技术方案先进、内容完整、功能完善的计 40 分；技术方案较先进、内容较完整、功能较完善的计 30 分；技术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功能一般的计 20 分，方案不合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实施方案	4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依据方案设计先进性、完整性、详细性，体系结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扩展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设计先进、合理、完整、详细，体系结构科学合理、安全性强、扩展性强的计 40 分；方案设计一般、内容较合理、较完整，体系结构科学性一般、安全性一般、扩展性一般的计 30 分；方案不合理、有重大缺陷的计 20 分；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施工进度保障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须有甘特图）的详细性、合理性、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原有业务的计 20 分；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性不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原有业务的计 10 分；方案欠合理的计 5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中没有甘特图的计 0 分。
合计		100 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评分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F3=100分)	企业认证	30分	GB/T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GB/T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书每项计 10 分，共计 30 分。证明材料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相关截图，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20分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满分 20 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培训计划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专业性强、措施详细的，得 20 分；方案欠合理、内容欠全面、专业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方案不合理、有重大缺陷的计 5 分；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售后服务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事项、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问题处理（合理的售后服务流程和故障响应与处理机制）等方面内容，根据其方案优劣综合评定，方案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专业性强、措施详细的，得 30 分；方案欠合理、内容欠全面、专业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0 分；方案不合理、有重大缺陷的计 10 分；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2025）光纤租赁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株财采计[2023]000223 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PJ-ZZ-3675

4、采购预算金额：2539392.00 元

二、采购清单

品目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元）
1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2025）光纤租赁项目	2 年	2539392.00	2539392.00	22120

第二节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2025）光纤租赁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株财采计[2023]000223 号
- 3、委托代理编号：HNPJ-ZZ-3675
- 4、采购预算：2539392.00 元（两年，每年 1269696 元）
- 5、租赁服务期限：贰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照实际租赁数字链路据实结算。

二、项目内容

序号	规格	数量	单价（元/年）	备注
1	裸纤（视频专网）	11	4600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单项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明细的单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数据链路明细由采购人另行提供。
2	裸纤（公安内网）	11	4600	
3	1000M（市区内）	35	4500	
4	1000M（跨区）	10	8000	
5	100M IPRAN（视频专网）	35	3000	
6	100M（公安内网）	27	4000	
7	100M POM（信号灯）	209	1100	
8	交警自建裸纤	21	0	
9	交警与运营商共建裸纤	28	2482	
10	裸纤（路口）	91	4600	

三、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每一个联网信号点配一对能在室外机箱里稳定工作且能与株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2 楼机房联网的以太网光端机，要求路口光端机到 12 楼机房的光功率不小于-18dB，光端机用以在原光端机出现故障时更换。

★2、百兆公安内网链路：符合公安部关于公安内网的安全保密规定要求。

★3、千兆链路：符合公安部关于公安内网的安全保密规定要求，需要具备环路备份保障。

★4、裸光纤：要求与其他链路物理隔离，专线链路：需要具备环路备份保障。

★5、裸光纤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承诺：对于衰减，长度在 30 公里内的裸纤衰减要求小于 20db，长度在 20 公里内的裸纤衰减要求小于 15db，长度在 10 公里内的裸纤衰减要求小于 10db。

（二）商务要求

1、产品一般要求

1.1 所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完全达到生产商规定的出厂技术指标。

1.2 所供设备必须享受设备制造商的统一服务内容，提供配置及技术规格说明、质量保证、产地证明、出厂证明、装箱证明等必需的随机文件。

1.3 所供软件产品，包括设备随机或固化软件，均必须为最新正式版本，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

1.4 所供设备的随机附件及备件的种类、数量必须与装箱单一致。

1.5 所供设备必须提供用户手册、安装调试指南、技术与维修指南以及其它相关使用与技术资料或电子文档。

2、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2.1 安装调试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与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杂件、工具、仪器仪表、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 培训要求

（1）培训分为集中培训、现场培训。

（2）培训用设备、师资、教材、培训费用的提供和系统环境的搭建由中标人负责。

2.3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实施、调试、安装、运维服务等项目交付使用所产生一切费用，方案内容均由中标人实施完成，实施过程中或后期不得追加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项目交付的时间：在签订合同之后 1 个月之内完成项目上线运行，租赁期起算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日起算。

3.2 项目交付的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质量要求及标准

4.1 本项目建设过程和质量均需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开展，所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完全达到生产商规定的出厂技术指标，必须享受设备制造商的统一服务内容，提供配置及技术规格说明、质量保证、产地证明、出厂证明、装箱证明等必需的随机文件。

4.2 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需对上线时间、测试时间、正式交付时间做好记录，并双方签字确认，后期作为结算依据。

4.3 正式上线前要提交使用单位签字的验收报告。

5、售后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提供良好的服务。

5.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现场等服务方式。对于报障、咨询等服务，应提供电话、传真、邮件、即时通信等方式提供 7×24 小时实时响应；响应时间为 1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在 8 小时内解决。

5.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专门人员保障服务，提供服务热线电话。

5.4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每月进行现场巡检，检测设备运行情况、清洁设备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6、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实施、调试、安装、运维服务等项目交付使用所产生一切费用，方案内容均由中标人实施完成，实施过程中或后期不得追加费用。

6.1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6.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包括软件）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项目验收、技术培训、运营维保服务、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材料、人工、管理、财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无论是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任何遗漏亦或是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其它约定

7.1 中标供应商与原供应商对甲方在本次采购中所涉及的所有在用数字链路的更换必须在 5 天内完成（含硬件割接及软件调试）。

7.2 合同期内，采购人新增数字链路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链路租赁服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7.3 合同期间，采购人对数字链路进行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及时办理，不得拖延推诿，变更同类型的数字链路，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变更不同类型的数字链路，相关费用实行高补低退。采购人对在用数字链路停用的，从报停的次月停止收取费用，已经收取的，在下次收费时，予以减扣。

7.4 因线路用途涉及公安执法数据，供应商应具备保密资质，承诺数据链路符合公安数据链路保密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 ☐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 （2）地点：_____
- （3）方式：_____
-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 （1）验收主体：_____。
- （2）验收方式：_____。
-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履行服务的服务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本合同乙方需履行的服务义务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要求”内容拟定。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合同价款支付

8.1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8.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8.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9.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包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它公司或个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其全部损失。

10.合同的变更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0.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1.合同中止与终止

11.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2.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4.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

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通知

16.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6.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7.合同未尽事项

17.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株洲市荷塘区华南路 321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分项报价

四、残疾人、监狱企业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函

五、企业认证

六、类似业绩

七、培训计划

八、售后服务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采购需求响应

十一、响应与偏离

十二、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三、整体技术方案

十四、实施方案

十五、施工进度保障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包 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电子保函或转账

1、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2、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6569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

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下附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_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特此申请！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附件 2-1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分项报价

四、残疾人、监狱企业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函

五、企业认证

六、类似业绩

七、培训计划

八、售后服务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采购需求响应

十一、响应与偏离

十二、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三、整体技术方案

十四、实施方案

十五、施工进度保障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价	年小计（元）	备 注

每年合计		
两年合计		

备注：1、分项报价表表格可自行修改，一旦中标，未列明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表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应该相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监狱企业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五、企业认证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

六、类似业绩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

七、培训计划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

八、售后服务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对应第五章第二节项目服务要求中带“★”号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附件 10-2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号	备注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十一、响应与偏离

附件 1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整体技术方案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

十四、实施方案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

十五、施工进度保障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